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提交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说明后，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本次投资将为公司在盐湖资源的获取以及主营业务的拓展上提供坚实的支持。本次公司收购嘉锦实业、泰坦通源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拟收购格尔木嘉锦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拟收购茫崖泰坦通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